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同意備查文號：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1298號函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u>136</u>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觀光事業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必選 修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6	餐旅服務管理	2	必修	
			國際禮儀	2	選修	
			觀光消費行為	2	選修	
飲料實務能力	4	<u>14</u>	飲務管理	3	選修	
			調酒學	3	選修	
			飲料管理	<u>4</u>	必修	
			食物製備與實習	<u>4</u>	選修	
旅館業經營管理 實務能力	8	<u>17</u>	旅館管理	3	必修	
			餐館管理	3	選修	
			旅館經營管理研究	3	選修	
			餐旅資訊系統	<u>2</u>	選修	
			餐飲經營管理研究	3	選修	
			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	3	選修	
旅行業經營管理 實務能力	8	<u>13</u>	旅運經營學	<u>2</u>	必修	
			旅運資訊系統	3	選修	
			航空票務	2	選修	
			行程規劃與設計	2	選修	
			領隊導遊實務	2	選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選修	
觀光行銷實務能力	6	18	觀光行銷學	3	必修	
			旅遊行銷	2	選修	
			休閒事業行銷	2	選修	
			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會展產業管理	2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電子商務」 及「電子商務 與網路行銷」 擇一科採認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選修	
觀光經營與管理 能力	8	<u>28</u>	觀光學概要	2	必修	
			休閒遊憩概論	2	選修	
			觀光資源規劃	<u>3</u>	選修	

			美洲觀光地理	2	選修	「美洲觀光地理」、「亞太觀光地理」、「歐非洲觀光地理」擇一科採認
			歐非洲觀光地理	2	選修	
			亞太觀光地理	2	選修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2	選修	
			觀光心理學	2	選修	
			俱樂部與博奕管理	3	選修	
			遊樂區經營管理	2	選修	
			城市觀光	2	選修	
			郵輪觀光	2	選修	
			休閒遊憩療育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40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餐旅人力資源研究	3	選修	
			企業倫理	2	選修	
			專業倫理	2	選修	
			觀光事業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	2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一)	3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二)	3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三)	2	選修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所有專門科目及學分僅得採記一次。
- 3.«企業實習»類科目僅擇一採認3學分。
- 4.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5.持有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觀光行銷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6.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7.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中擇一門科目。
- 8.«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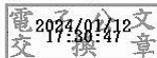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01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等2項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一案，同意備查，並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月3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130000028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

靜宜大學

